

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聯絡人：范 萍

電話：02-27195805 #423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業字第111000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簡化作業，公告修正本公司「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」及「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為簡化作業及提升參加人作業效率，調整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相關申請程序，並修訂上開配合事項及業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，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配合事項修訂部分：

- 1、參加人首次申請及管理憑證變更作業，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，由參加人以紙本送件至本公司審查。其他如變更e-mail、管理者密碼及管理資訊等項目，調整由參加人自行登入系統驗證憑證及密碼，經系統檢核憑證內登記之統一編號後，提交申請即完成變更。相關內容合併修正至第5條，並刪除第6條條文。
- 2、考量作業之時效性及彈性，有關紙本申請作業得先行傳真予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，正本於次月五日前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，爰增訂第7條之1。
- 3、考量參加人對報表接收作業多已熟悉，取消參加人接收報表郵件後回覆確認訊息予本公司之作業，爰修正第8條第2款及第3款。

### (二)配合上開配合事項之修正，修訂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相關作業程序。

二、前揭配合事項(附件1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2)，及業務處理手冊修訂內容(附件3)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dcc.com.tw>(前往函文查詢/函文類別/法令規章修訂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聯絡電話(02)2719-5805，各業務聯繫單位分機分述如下：

(一)政府機關、證券周邊單位、保管機構、質權銀行、代理國庫銀行、期貨商及債券自營商，請洽業務部，聯絡分機422、423。

(二)自、代辦股務機構及本息兌領機構，請洽股務部，聯絡分機178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各質權銀行、各保管機構、各黃金保管機構、各代理國庫銀行、各期貨商、各債券自營商、各自代辦股務機構、本息兌領機構

副本：股務部

裝

訂

線